

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新型粮食银行”试点

合作社+交割库 “粮食银行”上新了

□□ 本报记者 房宁

2016年以来,国家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实行市场定价、价补分离,大量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玉米市场风险相应加大。农民存粮保价、中间商收粮保值需求迫切,通过期货市场进行风险对冲的“新型粮食银行”便应运而生。

今年1月,大连商品交易所在东北三省一区开展“新型粮食银行”试点。由玉米交割库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烘干、仓储、保险等综合服务,根据合作社需求提供点价服务;同时,通过期货、期权市场进行风险对冲。截至4月,试点项目参与农户有444户,业务规模达到5.9万吨,初步形成了以“新型粮食银行”为核心的“交割库+粮食银行+合作社”的玉米产、储、销“一条龙”服务模式,实现了粮食仓储贸易企业与合作社的双赢。

玉米存进库,合作社点价售粮保障全

“新型粮食银行”试点项目主体是大商所玉米交割仓库,试点服务对象是农民合作社。大商所试点业务作出了基本要求:第一,申请企业与售粮主体签订协议,为售粮主体提供粮食储存、收购等服务,售粮主体可在点价期限内点价结算。第二,企业需通过期货、期权市场对冲价格波动风险,货值价格可使用“期货价格+基差”进行确定;要求收储企业针对项目标的购买保险,一单一买。

内蒙古开鲁县陕粮农(开鲁)储备库有限公司(简称“开鲁库”)是试点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粮食收储与贸易。今年3月,该公司与开鲁县欣旺达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签订了1万吨玉米仓储协议,执行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起至8月31日止。

欣旺达合作社有30多位种植户,土地面积7000余亩,2018年秋收获6000多吨玉米,还收购了周边部分农户的玉米。“往年七成的粮食在春节前就卖出去了,剩下三成春节后卖。但今年春节前只有一两户卖了,70%的粮食还储存在合作社里,这就增加了粮食变坏的风险。”联合社负责人王冬说,通

过试点项目,解决了合作社玉米存储仓库和专业保管的难题。

开鲁库还给合作社提供了点价服务。据开鲁库负责人卢斌介绍,双方合同约定在4月20日前任何一天,合作社都有权按照企业当天的挂牌收购价将玉米销售给公司。为了打消合作社的顾虑,公司以高于点价当日库内实际挂牌收购价5元/吨的点价方式完成玉米点价回购,并作为社减免入库费、保管费等。

“玉米临储取消后,市场价格波动频率非常快,卖粮时机不好掌握。进入‘粮食银行’以后,起码在这一个半月的点价期里,价格或涨或落我们有选择。”王冬说,4月8日合作社完成点价,相较于春节后扎堆卖粮,合作社多挣了27万元,平均每户社员多得八九千元。

锁定好粮源,收储企业风险管理余地大

“新型粮食银行”也被企业看好。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之后,相关企业纷纷在东北地区建厂,市场粮源竞争加剧。通过开展“新型粮食银行”业务,为企业提前锁定粮源提供了便利。同时,利用期货、期权风险对冲工具管理经营风险,有助于企业扩大贸易量和生产规模。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的源发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源发物流)与当地的沃土丰达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了1万吨玉米收储合同。“作为服务型贸易公司,期望通过期货市场来进行业务模式的创新,为农户售粮提供更好的收购价格,同时也让自己减少额外的价格风险。”该公司总经理刘勇说。

4月4日,源发物流接到合作社要点价的通知,分两次卖出了共2000吨期货合约,成交均价1841.5元/吨,接近当天的现货结算价1842元/吨,由此对试点项目中的现货收购进行了100%对冲。刘勇认为,合作社点价卖给企业,企业同时卖到期货市场上,这种模式简单而有效,可以有效地规避价格风险。

开鲁库则通过期货、期权工具的组合运用,达到了避风险、降成本、锁利润的目的。卢斌介绍,为了锁定采购成本,公司在3月29日买入一个月的玉米场外看涨期权。进入4

月,合作社提出点价,公司在玉米回购的同时平仓看涨期权。整个对冲过程,通过使用期权工具,每吨玉米采购成本节约了17元。

为规避玉米库存贬值风险,开鲁库还依托交割库平台资源优势,在点价购买合作社玉米现货的同时,卖出期货合约,并在5月实现交割,顺利完成了项目资金回笼。

试点效果佳,产业界报以更多期待

总体来看,大商所“新型粮食银行”试点获得了包括合作社、贸易商在内的产业客户的认可。

刘勇认为,相较于传统粮食银行,试点项目限定为玉米期货交割库和合作社,交割库可以更好地利用玉米期货市场规避价格风险,合作社的信用和组织化程度高,双方更容易针对一些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履约的约束力也更强,这符合未来东北地区粮食种植的发展趋势。当地政府也对项目试点给予了支持,帮他们牵线丰达合作社并达成合作。

卢斌表示,新型粮食银行服务体系顺应了当前产业融合发展需求,显现了极强的市场活力,在带动交割库业务拓展、规模扩张的同时,也促进了经营机制、服务模式、服务产品、服务业态的创新;强化了粮源集并、粮食烘干、收储保管、风险管控、点价交易等复合型功能,有利于实现农业综合服务多业态发展。

“今年做完以后效果非常明显,卖粮渠道和储粮安全性更高,也给了我们很大鼓励。”王冬说,目前欣旺达合作联社的成员增加到70户,种植面积也增加了一倍。他们期待以后能实现基差点价,“咱们背后有强大资金支持,强大仓储能力,有金融工具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有信心把这个事情做好,让合作社和陕粮农一块儿经营壮大。”

源发物流计划扩大项目规模,而且跟合作社探讨过远期采购(销售)合同的方案,在玉米收割之前做一部分预售,合作社提前锁定部分种植收益,公司获得一定的固定利润,也为下游加工企业等提前锁定了固定成本的粮源,实现“多赢”。

中国好大米的上海印记

(上接第一版)

显然,单靠水稻育种科研人员无法推动上海地产水稻品种实现早中晚熟的合理布局,上海水稻产业技术体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就是余飞宇提到的制度创新。

记者发现,上海水稻产业技术体系有着特殊的组织架构,体系由八个专业组和十个综合试验站构成,八个专业组包括育种和良种繁育、栽培与土壤、绿色防控及农机技术等,十个试验站则囊括了主要涉农区和光明、上实等大型粮食生产企业。

众所周知,只有保证了从品种到餐桌每一个环节的高品质,才能提供高品质大米,如果没有技术规范或规程,是做不到的。上海从一开始就注重本地大米生产的技术规范或规程,为高品质的粳稻品种配套了机械化种植和机械化植保防治技术、耕地质量保育体系和水稻病虫害防控体系等,从而保证了上海本地大米的高品质。

上海大米产业兴旺带动水稻生产机械化率提升

近年来,上海水稻产业的附加值有目共睹。市民吃上了“香软”的好米饭,农民卖大米提高了收入,高品质推动了绿色有机种植模式,水稻种植的生态功能价值得到体现。记者发现,上海卖大米还获得了额外的“附加值”——上海水稻生产机械化率大幅提升,维护了上海都市农业开创者和现代化农业引领者的地位和形象。

机械化水平是考量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指标,水稻种植机械化水平不高是走在农业现代化前列的上海的一大心病,特别是在2010年之后,因为种植习惯和成本等原因,上海水稻种植机械化水平甚至出现了不增反降的现象。然而,几乎没人相信,2018年,上海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能达到83.14%,水稻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综合指标能达到94.94%。

“这是体系针对薄弱环节推进机械化直播、机械化植保和机械化施肥技术应用的结果。”农机技术专业组长甘俊彦说。

上海水稻机械化直播指的是水稻

机械精量穴直播,2011年由松江区率先引进,得到家庭农场主们的一致欢迎,松江区水稻机械化水平因此快速增长。2013年,上海全市推广穴直播,截至2018年末,上海机械穴直播在水稻机械种植中的贡献率超过了56%。从目前数据及机械穴直播的发展态势来看,实现2020年上海水稻种植机械化程度达到85%以上这个预定目标不再是个问题。

精量穴直播技术并非“拿来主义”这么简单,在耕整地及机械播种等环节,而要根据不同区域、生产实际进行技术微调。上海市为此制定了《水稻精量穴直播机械化技术作业规程》和《水稻精量穴直播机械化栽培配套农艺技术规范》,形成了涉及种子处理、土地平整、适时的和适量播种等多方面

的水稻精量穴直播机械化技术体系,确保了省工节本、增产增效的机械化目标。

经营者期待通过品牌建设促成转型升级

上海是家庭农场的发源地,水稻经营规模化程度走在全国前列,家庭农场主们有一个共同的心声,迫切期待通过卖大米实现转型升级。

光明米业是上海稻米经营大户,最早实施优质稻转型策略,2011年种植的优质稻便达到了80%,2018年则已实现了优质稻全覆盖,而且实现了本地化品种的统一。每到大米飘香季节,光明米业的职工总是被上海市民购买光明大米的场景所感动,短短几年时间,他们眼看着公司售卖的本地大米从无到有,再到市场占有率达到60%,因此获得了满满的成就感。

在市场上深耕多年的光明米业因为上海本地优质米的崛起而增添了活力,家庭农场发展是因为这一契机而快速步入正轨。

2015年,“80后”黄生飞做起了浦东宣桥镇季桥村第一个家庭农场主。和上海大多数家庭农场主一样,生飞农场以种水稻为主,从106亩起步,2019年,她经营的农场面积扩“大到450亩。三年面积增加了300多亩的基础是大米卖得好,2017年卖了10万斤,单

这一项,经营额就超过了100万元。

“生飞牌大米的消费群体定位是上海的儿童和青少年,今年准备申请绿色水稻。”黄生飞信心满满地说。

黄生飞的信心来自于生飞家庭农场坚持用有机肥改良土壤的初心,来自于生飞牌大米的口碑。在黄生飞看来,有“香软”的优质水稻品种,播种实现了穴直播,收割时有收割机,临近村民都喜欢她家的大米,没理由做不成体面有尊严的家庭农场主。

黄生飞并非盲目自信,400多亩水稻田年产32万斤左右大米,随着生飞大米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均价卖到10元一斤并非难事。不过,对于那些更大规模的经营者和没有能力打品牌的家庭农场主们,卖大米难度不小,需要各级政府

和经营者们携手培育市场。上海听百农副产品销售公司是崇明区乃至上海市最大的水稻专业户,2018年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该公司从2004年尝试转型,从生产6元一斤的蟹稻米做起,因为市场不成熟而没能做下去。前几年,公司又投入100万元,希望通过线上营销扩大品牌知名度,因为效果不好而又不得不放弃。

记者通过公司经理朱波了解到该公司正在落实大米加工项目,但是还需要通过“组合拳”提高本地大米的市场竞争力,在拥有“沪农1212”等好品种的基础上,打响上海大米品牌。

朱波的观点得到绝大多数大米经营户的共鸣。在他们看来,在好品种的基础上形成好品牌,才是上海实现从卖稻谷到卖大米转型升级的出路。而上海这些年似乎没走对路子,把更多的资源用于推销上海大米,而不是用于上海大米的品牌化建设。

对此,曹黎明分析,上海市水稻产业技术体系是从良种选育到销售为一体的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技术体系,良种良法有了,接下来的重点一定是探索上海大米的品牌化。

“水稻产业技术体系是上海十个产业技术体系最早的四个之一,五年一轮,现在是第二轮,每一轮都得到连续5年的科技兴农项目支持,上海大米品牌化已经纳入水稻产业技术体系的计划中。”曹黎明说。

2018年全国草原违法案件统计分析报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

一、概要

发案数量大幅下降 2018年,全国草原违法案件发案8199起,比上年减少5562起,减少了40.4%,下降幅度明显。
破坏草原面积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8年,全国草原违法案件破坏草原面积11.47万亩,比上年多0.15万亩,增加1.3%。
立案率和结案率保持较高水平 2018年,全国草原违法案件立案率、结案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共立案7975起,立案率为97.3%;结案7586起,结案率达95.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力度不减 2018年,各地草原执法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42起,比上年增加4.9%,继续保持了涉嫌犯罪违法行的高压打击态势。
非法开垦草原案件打击成效明显 2018年,非法开垦草原案件发案数量

785起,比上年减少了6.1%;破坏草原面积5.11万亩,比上年减少了33.7%。非法开垦草原案件发案数量连续五年不断下降,破坏草原面积也逐年减少。
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查处力度继续加大 2018年,各地共查处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510起,比上年减少了7.6%;向司法机关移送该类案件59起,比上年增加了78.8%,移送该类案件数量再创新高。
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案件发案数量大幅下降 2018年,违反禁牧休牧规定案件发案6216起,发案数量比上年减少4556起,减少了42.3%,但此类案件仍为发案数量最多的案件类型,占各类案件总发案数量的75.8%;违反草畜平衡规定案件发案344起,发案数量比上年大幅减少,减少了72.7%。

2018年是落实机构改革任务和理顺草原行政管理体制的关键之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依法保护草原的社会氛围,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草原违法案件发案数量8199起,比上年减少5562起,减少了40.4%;对破坏草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加大,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和非法临时占用草原三类案件破坏草原面积比上年有所减少。五年来,草原违法案件发案数量持续下降,尤其是2018年发案数量大幅下降,为历年来发案数量最少的一年。

(一)非法开垦草原案件
变化情况:2018年,非法开垦草原案件发案数量比上年减少51起,减少了6.1%;非法开垦草原面积比上年减少2.60万亩,减少了33.7%。五年来,非法开垦草原案件发案数量不断下降,破坏草原面积持续减少。

特点分析:一是非法开垦草原案件发案数量和破坏草原面积连续五年不断下降,说明近年来严厉打击和及时查处此类

二、各类草原违法案件的变化情况和特点分析

案件的成效明显,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每年组织开展的草原普法宣传活动的效果开始显现。“破坏草原有罪”观念开始深入人心,依法保护草原的氛围逐步形成。二是此类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力度最大,全年查处非法开垦草原案件747起,向司法机关移送279起,占非法开垦草原案件数量的37.3%,占各类移送案件总数的81.6%。三是案件发生区域仍然比较集中,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甘肃、新疆是此类案件的高发区,五省区非法开垦草原案件数量占全国同类案件的94.4%,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占全国同类案件破坏草原面积的98.6%。其中,内蒙古非法开垦草原案件数量最多,占全国的48.2%。四是非法开垦草原案件仍为破坏草原性质最严重的案件类型之一,仅次于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破坏草原面积占各类案件破坏草原总面积的44.6%。

(二)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和非法临时占用草原案件
变化情况:2018年,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发案512起,比上年减少了59起,减少了10.3%;破坏草原面积5.79万亩,比上年增

加2.73万亩,增加了89.2%。2018年,非法临时占用草原案件发案数量178起,比上年增加20起,增加了12.7%;破坏草原面积0.38万亩,比上年减少0.17万亩,减少了30.9%。

特点分析:一是对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的查处力度继续加大。2018年各地共查处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510起,虽然比上年减少了7.6%,但仍是自2012年草原司法解释颁布实施后查处该类案件数量较多的一年;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59起,比上年增加了78.8%,移送该类案件数量创下历史新高。二是一些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查处困难。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主体多数为企业或组织,其中不乏大型国企、央企,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面积巨大,数千亩甚至上万亩,多属当地政府通过各种优惠措施招商引资进入,与地方经济发展关联度高,查处此类案件容易受到较大的行政阻力。三是案情多样交织复杂,既有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行政违法违规问题,又有地类不清、一地多证等问题,还有地方出台的土地优惠政策和地方性规定等问题,同时由于有关法律和政策

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等原因,造成此类案件调查取证难、移交难、追究刑责更难,成为草原执法监督的难点。

(三)违反禁牧休牧规定案件和违反草畜平衡规定案件
变化情况:2018年,违反禁牧休牧规定案件发案数量6216起,比上年减少4556起,减少了42.3%。2018年,违反草畜平衡规定案件发案数量344起,比上年减少了917起,减少了72.7%。

特点分析:一是这两类案件发案数量均呈现大幅度下降,其中违反草畜平衡规定案件发案数量比上年减少了近3/4。违反禁牧休牧规定案件仍居各类案件发案数量之首,占各类案件总数的75.8%。二是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成效明显。各地草原管理机构认真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充分发挥草原管护队伍的日常监督巡查作用,不断加大对违反禁牧休牧规定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其中内蒙古对违反禁牧休牧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违反禁牧休牧规定的行为开始得到有效遏制,在前五年该类案件发案数量稳定下降的基础上,2018年实现大幅下降。

三、对策措施

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始终保持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非法开垦草原、非法占用使用草原、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特别是因矿产开发等工程建设造成草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各种草原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共同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基层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草原执法监督能力
各地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健全完善草原管理体制,壮大林草部门的草原管理力量,确保在地方林草机构改革后草原执法监督工作得到加

强和规范。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着力强化基层草原管理机构和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做好草原基层站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争取,加大草原基层站所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尽快扭转当前草原执法基础薄弱、执法手段落后、执法人员缺乏的局面。加强草原执法培训,始终把加强培训作为提高草原执法人员素质的重要途径,不断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草原执法人员

(四)强化草原普法宣传,营造草原执法工作氛围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把普法融入草原行政、监督执法及服务管理的各环节、全过程。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月”“送法上门”“送法入户”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各界、各级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基层干部和广大农牧民宣传草原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宣传覆盖面,提高全民遵法守法意识。推动设立“6·18草原保护日”,促进全社会重视草原生态保护,敬畏草原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生态道德教育宣传,努力形成爱草、护草、育草的社会风尚,为草原执法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草原违法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全国各类草原违法案件发案8199起,立案7975起,立案率为97.3%;结案7586起,结案率为95.1%。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和非法临时占用草原三类案件共破坏草原面积11.28万亩,其中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破坏草原面积5.79万亩,占被破坏草原总面积的50.5%,比上年增加了2.73万亩,增加了89.2%,明显上升;非法开垦破坏草原面积5.11万亩,占被破坏草原总面积的44.6%,比上年减少了2.60万亩,减少了33.7%,明显下降;非法临时占用破坏草原面积0.38万亩,占3.3%,比上年有所下降。

从各类草原违法案件的发案数量看,违反禁牧休牧规定案件发案数量6216起,占发案总数的75.8%,位居第一;非法开垦草原案件发案数量785起,占发案总数的9.6%,位居第二;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案件发案数量512起,占发案总数的6.2%,位居第三;违反草畜平衡规定案件发案数量344起,占发案总数的4.2%,位居第四。其中违法草畜平衡规定案件发案数量比

上年明显减少,减少了72.7%。

从破坏草原面积看,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和非法临时占用草原三类案件共破坏草原11.28万亩。其中,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破坏草原面积5.79万亩,占被破坏草原总面积的50.5%,比上年增加了2.73万亩,增加了89.2%,明显上升;非法开垦破坏草原面积5.11万亩,占被破坏草原总面积的44.6%,比上年减少了2.60万亩,减少了33.7%,明显下降;非法临时占用破坏草原面积0.38万亩,占3.3%,比上年有所下降。

从各省区查处草原违法案件的数量看,内蒙古仍是查处草原违法案件力度最大、查处案件数量最多的省区,2018年共立案查处草原违法案件6332起,占全国立案查处案件总数的79.4%;四川全年立案查处草原违法案件396起,居全国第二;宁夏全年立案查处草原违法案件259起,居全国第三。